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团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学生社团：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年审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社团年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我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学〔2020〕7号）制定本细则，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领导开展，学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年审内容

- （一）学生社团章程；
- （二）学生社团组织机构与职能；
- （三）学生社团负责人与成员情况；
- （四）学生社团上一年度活动情况；
- （五）学生社团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 （六）学生社团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七）学生社团上一年度指导教师指导情况；
- （八）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知情同意书；
- （九）学生社团本年度工作计划；
- （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第三章 年审程序

- （一）学院在册学生社团根据院团委发布的学生社团年审通知，填写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年审工作；
- （二）学生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向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报送年审材料；

(三) 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根据本细则第一章规定的年审内容进行审核, 出具“合格”或“不合格”初审意见;

(四)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 可在评奖评优, 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五)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3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整改无效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六) 学生社团年审结果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执行。

第四章 年审标准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审列为“不合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违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二) 招新期间未完成会员登记的;

(三) 一年中未开展任何活动或违反章程开展活动的;

(四) 新闻舆论导向性发生重大错误的;

(五) 学生社团内部机制建设混乱的;

(六) 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

(七) 学生社团负责人不明确的;

(八)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九) 社团主要负责人侵占、私分、挪用学生社团的资

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资产的；

（十）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年审的；

（十一）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材料弄虚作假的；

（十二）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在册的所有学生社团。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细则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解释。